

000997

南丹县土地志

南丹县土地管理局

广西人民出版社

南丹县土地志



南丹县土地管理局

(桂)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 李庭华 郑纳宽

特邀编辑 邓强 喻国忠 秦智杰

责任校对 周民勇 区志

南丹县土地志

南丹县土地管理局 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印刷 南宁华侨彩印厂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19

字数 330千字

版次 1999年9月第1版

印次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书号 ISBN 7-219-04007-5/K·815

定价 98.00元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建置 政区	(23)
第一节 建置沿革	(23)
第二节 行政区划	(25)
第二章 自然地理	(31)
第一节 地形 地貌	(31)
第二节 地 质	(37)
第三节 地 层	(40)
第四节 水 文	(43)
第五节 植 被	(53)
第六节 气 候	(55)
第七节 土 壤	(65)
第八节 矿 藏	(73)
第三章 土地资源	(80)
第一节 土地总面积	(80)
第二节 耕 地	(82)
第三节 园 地	(87)
第四节 林 地	(89)
第五节 牧草地	(92)
第六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93)
第七节 交通用地	(94)

第八节 水 域	(96)
第九节 未利用土地	(97)
第四章 土地制度	(99)
第一节 土司田制	(99)
第二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102)
第三节 土地改革	(10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	(109)
第五节 土地使用制度	(111)
第五章 土地赋税费	(114)
第一节 田赋 农业税	(114)
第二节 土地税	(117)
第三节 土地管理规费	(122)
第六章 地籍管理	(125)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25)
第二节 地籍测量	(129)
第三节 登记发证	(131)
第七章 地 价	(135)
第一节 有偿划价和出让地价	(135)
第二节 定级估价	(136)
第八章 土地规划	(138)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38)
第二节 土地利用分区	(150)
第三节 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157)
第九章 建设用地管理	(167)
第一节 征(拨)土地	(167)
第二节 审 批	(169)

第三节	补偿安置	(178)
第十章	土地开发利用	(181)
第一节	矿藏开发	(182)
第二节	农林土地开发	(198)
第三节	城镇土地开发	(206)
第四节	异地开发	(213)
第十一章	土地保护	(215)
第一节	耕地保护	(215)
第二节	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	(218)
第三节	砌墙保土	(219)
第四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220)
第十二章	土地监察	(223)
第一节	查处违法用地	(223)
第二节	调处土地纠纷	(227)
第三节	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	(230)
第四节	“三无”乡镇活动	(231)
第五节	土地信访	(231)
第十三章	规章建设与土地宣传	(233)
第一节	规章建设	(233)
第二节	土地宣传	(235)
第十四章	档案 财务	(239)
第一节	档案管理	(239)
第二节	财务管理	(240)
第十五章	土地管理机构	(242)
第一节	县土地管理局	(242)
第二节	乡镇机构	(246)

第三节 先进集体和个人.....	(251)
附 录.....	(254)
一、重要文件.....	(254)
二、文献辑存.....	(284)
后 记.....	(294)
编审人员名单.....	(295)

序

《南丹县土地志》付梓即将问世了，这是南丹县人民的一件大喜事。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是生产、发展、建设最重要的资源。南丹背靠祖国大西南，是大西南出海通道的门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南丹县委、县人民政府抓住改革开放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得天独厚的优势，在大力开展农业综合开发的同时，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充分发挥了土地效益，使南丹县从传统的农业经济结构逐步调整为工业占较大比重的经济结构，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稳定的发展。实践证明，“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同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一样，始终处于全局的战略地位。如何把全县的土地管理好，自然成为全县人民乃至子孙后代的头等大事。而要把全县的土地管理好，借鉴古今土地管理的经验教训，显然是十分重要的。

南丹县历史悠久，有关土地管理的内容非常丰富。但有关土地的记述，零碎而不系统。社会和经济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对土地管理资料进行科学的整理，分门别类地加以记述。《南丹县土地志》即全面记述了从南丹建州至1997年土地使用、管理的历史与现状，并遵循“厚今薄古，重在当代”的原则，着重记述了解放后，尤其是县土地管理局成立

后全县土地管理事业发展的状况。

《南丹县土地志》作为南丹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综合土地管理志，不但具有一般志书的普遍规律性，还具有地方特殊性及时代性、思想性、科学性。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结构严谨，具有存史考证、研究的价值。古人言：“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相信她的面世，将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

《南丹县土地志》问世，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在此表示崇高敬意。对县土地管理局全体人员的艰苦努力，编著者的辛劳笔耕；对有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大力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唯憾南丹县解放前史料于解放前夕焚毁无存，在搜集资料过程中虽多方搜寻，仍难俱全。再者编纂志书是项复杂系统的工程，亦难完善无误，有待读者批评、指正。

以史为鉴，可知兴衰；古今为鉴，继往开来。让志书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起到它应有的作用。

南丹县县长 唐毓盛

1999年9月28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南丹县土地管理的历史与现状，力求做到资料性、思想性、科学性相统一。

二、本志上限尽量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至1997年底，重要内容适当下延。

三、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及附录组成。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横排门类，纵写始末。专志分章、节、目、子目四级排列记述。

四、本志记年、计量单位、汉字简化、行文，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及《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为标准。

五、本志书中使用的“解放前（后）”，系指1950年1月14日南丹和平解放前（后）。

六、本志书使用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县统计部门、县土地管理部门和已出版的《南丹县志》及档案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档案材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概 述

(一)

南丹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北部，地处东经 107°1' ~ 107°55'、北纬 24°42' ~ 25°37' 之间。东枕打狗河，与环江县相邻；东部和南部与河池县（市）接壤；西南同东兰县相连；西邻天峨县，紧靠红水河；西北部、北部、东北部和贵州省的罗甸、平塘、独山、荔波县交界。全县边界接壤 508 公里。东西最大横距 70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106 公里。

南丹县是黔、桂、川、滇交通枢纽，是历史上兵家喉地。黔桂铁路、西南公路穿境而过。列入“九五”计划的西南大通道——成都至北海二级公路穿越南丹县境，龙滩二级公路起点于南丹。被称为“黄金水道”的红水河流经南丹 100 多公里，水运可直通梧州和珠江三角洲。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南丹古时属夜郎国属地。汉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置牂牁郡，领 14 县，南丹属毋敛县。隋沿汉制，南丹仍属牂牁郡。唐代于县境置羁縻延州、鸾州、福州、永州。宋开宝七年（974 年），南丹土酋莫洪蓍纳土归宋，置南丹州。崇宁五年（1106 年），那地土酋罗更从、罗世念纳土归宋，置那州、地州。大观元年（1107 年），南丹州改观州。绍兴四年（1134 年），废观州，恢复南丹州。元至元十四年（1277 年），南丹州称“庆远南丹溪洞军民安抚司”。明洪武元年（1368 年），那州、地州并为那地州。正统十年（公元 1445 年），恢复南丹州沿袭至清。民国 7 年（1918 年），废州建县。民国 20 年（1931 年）那地州从河池县拨归南丹县。1950 年 1 月 14 日南丹和平解放，19 日南丹县人民政府成立。

清至民国 6 年（1917 年），南丹设 13 哨一寨。民国 7 年（1918 年）建县，设 10 个区。民国 24 年，废区设 21 个乡镇。民国 26 年，六排、桥头、牙林、甲板划归天峨县，其余 17 个乡镇至解放前夕未变。解放初期，设 5 个区。

1953年设6个区。1955年，月里划归南丹，时南丹县为7个区。此后分别于1958年、1968年区改称人民公社，名称两度变动。至1984年6月，改乡镇建制，全县划分为13个乡镇至今。1997年，全县共有138个村民委员会，27.3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70人。

南丹属南中亚热带山地气候，年均气温为16.9℃，极端最高气温为35.5℃，最低气温为零下5.5℃。年可照时数为4422小时，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223.5小时，占年可照时数的28%。年均降雨量1476.3毫米，年均无霜期355.7天，主要气候灾害为水、旱、雹灾。

县境地处云贵高原向桂西北丘陵过渡的斜坡地带，由东北向西南方向倾斜。县境高山连绵起伏，峰峦重迭，海拔在600~900米，最高海拔是罗富乡罗屯村三匹虎次峰，海拔1321米，最低海拔是吾隘乡独田村拉仁河口，205米，高低相差1116米。县境海拔1000米以上的山峰有100多座，海拔在500米以上山地占全县面积43.64%。县境内河流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集雨面积达50平方公里的河流有22条，年总流量20.96亿立方米，水资源理论藏量4818.35万千瓦。

县境内地质构造属广西山字型，构造条件比较复杂，地质发展历史渊远长久，经历了早生古代、晚生古代、中生古代和新生古代四个历史发展阶段。经历了印度、燕山、喜马拉雅山运动，接受了泥盆纪、石炭纪、二迭纪、三迭纪、第四纪地层。尤以泥盆纪为最古老，发育完整，出露优美，层次清晰，具有广泛代表性，是气围泥盆系标准地层之一。1986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中国海相泥盆纪地层南丹罗富标准剖面标志碑》，列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

县境内土壤成土母质为砂岩、石灰岩、花岗岩及第四纪洪积物和冲积物。自然土壤主要有红壤土类、黄壤土类、石灰岩土类、红色石灰土类、紫色土类。全县水稻土面积13.35万亩，其中潜育性水稻土92611.2亩，占全县水田面积65.7%；潜育性水稻土10023亩，占水田面积7.11%；沼泽性水稻土10794亩，占水田面积7.65%；矿毒性水稻土391.4亩，占水田面积0.28%。全县旱作土面积13.13万亩，其中红壤土面积11066亩，占旱作土面积19.73%；黄壤土面积3770亩，占旱作土面积6.72%；石灰岩土面积22474亩，占旱作土面积17.18%；冲积土面积17287亩，占旱作土面积30.82%。

(二)

南丹县土地资源丰富。据 1991 年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全县土地总面积 5849071.8 亩（折合 3899.38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296348.7 亩，园地 17762.8 亩，林地 1964792.0 亩，牧草地 490799.0 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48758.8 亩，交通用地 7739.9 亩，水域 33935.0 亩，未利用土地 2968935.6 亩。以土坡、半石山为主，其次为平地、洼地，宜农、林、牧生产。

解放前，南丹县土地利用基本上是单一的农业利用，全县有耕地 20 多万亩，由于水利设施、旱涝灾害及耕作技术等原因，直至解放前夕，水稻亩产仅 148 公斤，玉米亩产 37 公斤。土地利用程度和利用率十分低下。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农业基础建设，大力兴修水利，改良土壤，改善生产条件，以科技兴农，使土地利用率先逐年提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南丹县推行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调整产业结构，实行以粮为主，林、牧、副、渔业同步发展的方针，进行多种经营，提高农业商品化程度，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的优势，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实施“五个一万”示范项目。以两高一优（高产、高效、优质）农业为主攻方向，确立农业支柱产业，建立农业产品生产基地，因地制宜发展烤烟、长角辣、银杏、茶叶、硬柿、板栗等经济作物。1997 年，仅经济林果生产一项就投入资金 6742.53 万元，连片开发种植林果 4.50 万亩，种下银杏 4.33 万亩。并从 1997 年起，分步开发建立 10 万亩银杏生产基地和 4 万亩烤烟生产基地。同时，根据县境牧地优势，建立 26 个饲养基地，有初具规模的养羊场 110 个；利用水资源，建成一次性可饲养 7 万只鳖的现代化养鳖场。农业综合开发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1997 年全县粮食总产 8.72 万吨，农业总产值 5.9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871 元。此外，还根据南丹县的土地资源分布特点，进行了移民异地开发，利用土地、人口互补资源优势，扶持县内贫困地区白裤瑶族、苗族农户走脱贫致富道路。1991 年，与世界国际宣明会合作，利用外资 3000 万元，县财政投入 1500 万元，将 1256 户 6000 多瑶族、苗族贫困农户迁移到县西北部地区地广人稀的地带进行开发生产。到 1997 年，共造林种果 3.3 万亩，杉木 2.6 万亩，银杏 3.25 万亩，板栗、硬柿、白凤桃、药材等 4840 亩。异地开发区粮食总产 200 多万公斤，人均有粮 500 多公斤，人均收入超千元。

县境内矿产资源丰富，是世界少有的富集矿区，蕴藏着锡、锑、铅、锌、金、银、铜、铁、镉、钨等 20 多种有色金属，经探明的总储量达 886 万吨，其中锡储量 144 万吨，居全国首位，铅、锌的保储量名列全国前茅，锑的储量和开采的产量可与玻利维亚相比。南丹为此享有“中国未来的锡都”、“有色金属之乡”及“矿物学家的天堂”之称。南丹县以得天独厚的有色金属为依托，确立建设有色金属基地为目标，充分利用矿产资源优势，大力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到 1997 年，有色金属的采、选、冶已成体系，拥有 7000 吨/日选矿能力的锡、锑、铅、锌、铜综合选厂，有年产 1 万吨锡和年产 2 万吨锑的冶炼厂。矿产资源的开发，促进了南丹经济的快速发展。“八五”期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比重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工业总产值由“七五”期间的 1990 年的 45.2% 提高到“八五”期间的 1995 年的 83.7%，历史性地改变了整个经济结构，即由传统的农业经济，一跃成为以工业为主导的经济结构。1997 年，国民生产总值 15.18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24.24 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18.34 亿元，农业总产值 5.9 亿元；财政收入 1.86 亿元，人均收入 1871.48 元。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为 7.67 亿元。

在大规模开展农业综合开发和矿产资源开发的同时，1993 年，南丹县提出了撤县建市的目标，因地制宜进行城镇土地开发建设。至 1997 年，累计共投资 2.6 亿元开发新城区和改造旧城区，通过开发建设，把旧城区、新城区连成一体，城区面积由原来的 1.5 平方公里扩大到 6 平方多公里。

(三)

解放后到专门的土地管理机构成立前，南丹县的土地管理制度是单一的行政管理制，土地管理业务工作主要是对建设用地进行审批征（拨），管理比较松散，全县出现了乱占滥用和浪费土地的现象。

1986 年 8 月，南丹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规定统一管理行政区域内城乡土地、地政工作，从而结束了分散管理土地的旧体制，将土地资源纳入了依法、统一管理的轨道。从 1986 年至 1997 年的 10 余年里，南丹县的土地管理工作，经历了艰难的开创阶段和全面推行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阶段。

健全机构，配备队伍。县土地管理局先后设置了办公室、财务股、秘书

股、土地监察股、土地利用规划股、地籍管理股等职能股(室)。还引进了政法机制,与县人民法院联合组建了县人民法院土地执行室。与此同时,1991年起,先后在全县13个乡镇设置了直属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土地管理局双重领导的土地管理所(站)。至1997年,全县土地管理部门共有干部职工74人,其中县土地管理局14人,乡镇土地管理所(站)70人。

持之以恒进行土地宣传。为使土地基本国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深入人心,县土地管理部门采取多种形式、方法,深入到全县乡镇、村、屯,进行广泛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树立了土地公有和土地基本国策意识。至1997年,全县累计共出动宣传车29辆次,电视广播宣传45次,电影宣传48场次,出版宣传专栏61期,印发宣传资料40080份;书写和张贴大标语368条、小标语1639条,制作永久性标语98条。

开展土地详查,摸清家底。为摸清南丹县土地资源基本情况,1988年10月起,南丹县按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简称土地详查)技术规程,开展了全县土地详查工作,至1993年10月全部工作完成。土地详查弄清了全县各地类的数量、分布及利用等情况,为领导决策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开展农业综合开发及城镇土地开发提供了准确的数据。

全面开展了土地登记发证。为加强土地管理,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1991年起,南丹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土地登记、颁发土地证书工作。至1997年,共完成颁发土地使用证书26092本,颁发铁路土地使用证书41本。

依法管理和审批土地。为合理配置和利用土地,南丹县实行严格的土地使用制度,规定辖区范围内的用地均由县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出让和划拨、统一管理。并在实际工作中实行“三公开”,即管地法规公开、用地指标公开、用地审批公开,使全县基本上做到了依法批地,依法管地,依法用地。在全县全面推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1989年至1992年,南丹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县的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南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通知》、《南丹县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政策、规章,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通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把土地推向了市场,全县地产市场迅速发展,房地产投资范围不断扩大,土地资源在全县日趋社会化、市场化。为规范土地市场,1994年,对全县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自发进入交易市场进行清理整顿,使全县土地市场逐步走上依法、有序的轨道。同时,为适应土地市场发展需要,加

强土地资产、市场的管理，县土地管理部门进行了城镇国有土地分等定级，确定了基准地价和出让地价，有效地保护了土地资产，维护了土地市场的稳定。

切实保护耕地。在全面推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城乡土地开发建设的同时，南丹县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把保护土地，尤其是保护耕地列入中心工作。县土地管理局除严把占用耕地审核关外，1995年，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全县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40000亩。1997年，根据上级的要求，又把保护区面积调整为272129.4亩，使全县的“保饭田”得到了较好的保护。

土地监察工作有声有色。根据土地管理事业发展的需要，南丹县建立健全了土地监察机制和网络。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了专门的监察机构，并引进了政法机制；乡镇配备了专职监察员；村公所、村委会配备了兼职监察员；村民小组配备了兼职土地管理信息员，形成了县、乡镇、村、村民小组四级土地管理监察网络。在此基础上，县根据上级精神，分别于1987年和1997年对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了大清查，制止了乱占滥用土地行为。1992年起，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三无”（无违法管地、无违法批地、无违法占地）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土地监察工作，收到了显著成效。

编制了《南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年9月，南丹县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开展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1998年12月，全部编制工作完成。这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1996年为基期，2000年为近期年，2010年为目标年，并展望到2030年。对各个规划年各类用地进行了预测，并提出调整和实现规划的措施，对今后南丹县科学开展土地管理工作和全县的经济建设，将起到积极作用。

县土地管理局成立至1997年，已经过11个年头。通过努力，全县土地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就，为全县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但南丹县是个人多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人地矛盾异常尖锐的县，如何做到一要建设，二要吃饭两不误，为全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还有待于广大土地管理干部职工的努力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

大事记

宋

开宝七年（公元974年），南丹土酋莫洪善纳土归宋，置南丹州，州址置于月里巴峨。

元丰年间（1078~1084年），南丹州址迁至今小场镇大平、星店一带。

崇宁初年（1102年），那地土酋罗更从纳土归宋，置那州。

五年（1106年），土酋罗世念纳土归宋，置地州。

大观元年（1107）改南丹州为观州，州址设在今高峰街。

绍兴二十四年（1154年），废观州，恢复南丹州。

宋代，发现南丹有锡矿，南丹大厂、新周（洲）街附近一带有银、铅矿，土人（本地人）集资开采。

元

至元十四年（1277年），南丹土司奏表内附归元。

明

洪武元年（1368年），南丹土司莫天护纳土归明，仍置南丹州。是年，那州、地州合并为那地州，罗黄貌任土司。

二年（1369年），庆远府改为庆远南丹军民安抚司，莫天护为安抚司同知。